

# 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須知

## 一、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

- (一) 役男首次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持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於開學前 3 個月內申請），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 (二) 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核准出境就學，且於 99 年 9 月 3 日後入學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得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內容需載明：入學時間、主修科系及預計畢業時間），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學業【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經核准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 (三) 赴大陸地區就讀採認學歷之大學及科系，適用於所有的役男，包含臺商及其員工之子。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就讀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出境就學。

## 二、臺商條款

- (一)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核准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科系限制】，得檢附：(1) 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 (2) 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在學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

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得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3個月。

(二)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首次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者，得檢附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於開學前3個月內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其在大陸地區就學期間返臺，得依上述(一)之規定申請再出境或延期出境。

(三)「臺商條款」規定之適用，僅限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三、依上開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申請(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者，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限制，大學學歷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